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3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凡保商行製售之「絲瓜純露、綠豆粉、綠可白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該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6月1日彰衛藥字第10400176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鄭淳馨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403
電子信箱：tracy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17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商行製售「絲瓜純露、綠豆粉、綠可白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2月17日彰院恭刑梅103易858字第104000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貴商行僅領有製粉業工廠登記證，並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不得製造化粧品，且貴商行生產絲瓜純露、綠豆粉、綠可白產品均標示為化粧品。
- 三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及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、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- 四、旨揭產品為非法製造，貴商行應立即停止製造販售，請於





104年7月3日前回收市售品完竣並副知本局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，惠請協助產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凡保商行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2015-06-01
12:05:37

裝

訂

線

